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目录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主持人：陆红星董事长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 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审议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四	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化学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如下：

2015 年，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的严峻挑战，传统化工及石化基础性产业产能过剩，现代煤化工项目持续发展动力减弱等因素使得公司新签合同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在多重困难和巨大经营压力下，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着力于全面开展稳增长工作，科学提高生产力，调整产业结构，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重点人才培养，完善信息系统平台，推动生产管理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坚持走全球化市场条件下的发展道路，充分激发和调动内部发展活力，实现了可持续科学发展。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35.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4 亿元，同比下降 8.26%；实现利润总额 36.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7 亿元，同比下降 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 亿元，同比下降 10.24%。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新签合同 3331 份，合同额 630.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70 亿元，减幅 13.06%。其中：新签境内合同 451.37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71.61%，比上年同期减少 139.24 亿元。新签境外合同 27.5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78.97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28.39%，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4 亿元。

新签合同的行业比重：化工 34.55%，石油化工 24.31%，煤化工 25.77%，建筑 4.41%，环保 2.22%，电力 1.51%，其他 7.24%。从合同性质看，工程总承包 46.95%，施工承包 35.05%，施工总承包 15.08%，勘察设计 1.81%，监理咨询 0.36%，其他 1.76%。新签合同的区域分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从区域分布上看，国内总体稳定、境外有序扩展。境内在建项目分布在除西藏外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境外项目主要分布在亚洲、非洲、美洲的巴拿马、巴西和欧洲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项目共计 1971 个，未完成合同额 1049.81 亿元。

公司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增速减缓的主要原因有：一、传统化工基础性产业产能过剩，现代煤化工项目，受水资源、环境保护、技术与经济水平和国际油价超预期下跌影响，合同额大幅减少，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二、受上游行业效益下降、建设资金到位影响，部分业主合同履约能力下降，个别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少数在建工程执行进度放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和利润迟迟无法实现。三、公司业务结构单一，“十二五”期间转型升级缓慢，经济新常态下应对市场的变化灵活性较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深入进行分析，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推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项议案。各位董事能够按时出席和参加董事会各项会议并表决，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也能按制度规定，进行委托表决或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工作有：（1）对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讨论，提出建议；（2）对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的进展情况听取汇报并持续督导；（3）对公司产业投资项目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提出专业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有：（1）对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行全程监督；（2）指导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3）指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5）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工作有：听取公司总部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改革工作方案，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以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董事会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493,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计 51,796.5 万元，该项工作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

2.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4.56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 5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

4. 公司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的事项正在进展中。

（四）独立董事调研工作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走访了公司位于新疆的新天煤制气项目现场和五环公司卓豹路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并赴印尼巨港电站公司，五环公司和第六建设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子公司主要负责领导对公司现状、经营业绩、企业管理和下一步发展规划的汇报。在深度了解公司的情况的同时，独立董事为子企业的发展及产业投资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共披露综合信息 48 份。其中，自主性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月度经营信息快报和重大合同公告，合计 14 份；法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发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事项等，合计 32 份。

公司通过加强与北京市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各监管机构专管员的日常沟通，使监管机构更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运作环境和运行状况，通过对监管机构的专项拜访，就有关事项事前取得指导意见，促进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

公司注重机构投资者的日常调研与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发后，能够及时召开业绩交流会，与部分投资者、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机构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公司能热情积极的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和来访，通过使用上交所网上路演平台在网上召开《2014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于公司业绩、现金分红相关问题，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16 年形势展望

（一）宏观形势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仍将处在深度调整曲折复苏进程之中，国内经济仍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转方式、调结构、去产能、促升级仍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基调。短期内特别是 2016-2017 年公司面临的

形势可能更加严峻复杂，保生存促发展是公司必须面对的课题。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目标，我国经济的巨大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将形成新常态下对经济增长具有中长期推动的力量，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经济结构的改革调整、新的增长动力的孕育形成等也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公司改革、调整、发展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通过多元化、国际化、一体化、资本化和专业化五大发展路径，重点发展化工能源、基础设施、绿色环保三大工程板块，打造投资和融资服务两个平台，完成转型升级，把中国化学建设成为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国际工程集团。

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给公司带来压力和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内方面，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部署加快实施，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石化行业仍是未来较长时期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和基础产业，国内市场对石化产品消费需求仍将刚性增长，为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遇。国际方面，亚洲和非洲新兴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是带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惠及的相关区域和国家将为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

（二）经营目标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

按照市场导向、突出体制增效,不断提升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实现新签合同额 703 亿元,营业收入 586 亿元。

(三) 重点工作

2016 年,公司推动的重点工作有:(一)层层宣贯,推动战略规划落地。(二)深入推进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深化所属企业层面的混合所有制。(三)突出经营,强力推进海内外市场开拓,通过改革、创新和调整经营战略及经营布局、结构、方式等,努力打开经营工作新局面。(四)强化管理,多措并举促进提质增效。(五)创新机制,激发人力资本活力。树立开放人才观,遵循用好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稳定关键人才、培养未来人才、会用社会人才的人才工作思路,不断推进人才发展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六)提升短板,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瞄准重点领域瓶颈制约问题,通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打造独特的技术优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七)深化应用,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加快探索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与中国化学的工程业务融合,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八)依法落实董事会在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分配等方面职权。(九)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建设和运作的规范。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以战略规划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驱动为主线,以调整结构、突出经营、提质增效为核心,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增强风险意识,推动“十三五”战略规划实施落地,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全文如下：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共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至十八次共 4 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4 次会议上共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并做出了相关决议。以上 4 次会议决，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列席公司有关重要的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和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2、积极参与公司重点工作检查。及时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力求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依法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强化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

3、依法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做到积极配合、主动作为。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治理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管理决策中心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岗

位职责，推动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听取并审议了《审计报告》，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符合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5、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尚未纳入上市的公司出租资产和接受劳务方面。双方根据公平及市场定价原则，结合与工程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主动适应新常态，创新监事会工作思路。立足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准确把握定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履职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按照制定的第三届监事会工作要点和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监督活动。
- 2、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
- 3、加强监事的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为行使监事职责打好基础，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本行业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的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纸。修订版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及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2015 年，受经济下行及化工、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高质量订单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5.32 亿元，同比减少 57.23 亿元，减幅 8.26%；实现利润总额 36.12 亿元，同比减少 2.77 亿，减幅 7.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2 亿元，同比减少 3.24 亿元，减幅 10.24%。

三、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817.46 亿元，同比增加 3.46 亿元，增长了 0.43%；流动资产 664.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81.28%，占比较上年减少了 0.04 个百分点，其中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198.3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29.86%，占比较上年增加了 0.29 个百分点，占总资产的 24.27%，比上年增加

了 0.2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主要为历史成本法，部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报表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含 30%）、且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

单位：亿元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42.62	29.40	13.22	44.97	注 1
应收账款	110.42	83.98	26.44	31.49	注 2
预付款项	77.20	133.60	-56.40	-42.22	注 3
预收款项	151.98	240.56	-88.58	-36.82	注 4

注 1：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影响，业主资金紧张，导致在支付工程款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多。

注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及化工、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部分项目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

注 3：预付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化工、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新签合同额下滑，新开工项目减少，公司预付的分包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相应减少。

注 4：预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受化工、煤化工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新签合同额下滑，新开工项目减少，公司预收的工程款相应减少。

（二）利润表

单位：亿元

报表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财务费用	0.10	0.21	-0.11	-52.35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3.65	1.26	2.40	190.28	注 2
营业外收入	1.65	1.23	0.41	33.43	注:3
营业外支出	0.44	3.39	-2.95	-87.11	注 4

注 1：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境外项目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

注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成达公司计提了沙特项目合同预计损失及安徽华塑及内蒙古神舟硅业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准备。

注 3：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部分企业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注 4：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成达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损失 2.98 亿元。

四、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8.58 亿元，现金流出 469.55 亿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9.03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2.35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 70.37 亿元（主要是银行理财到期收回），取得投资收益 1.8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4.33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 79.57 亿元（理财投资 73.84 亿元、股权投资 0.23 亿元、财务公司货币基金投资 5.50 亿元）；购置资产 14.76 亿元（其中投资晟达 PTA 项目 5.6 亿元、天辰耀隆项目 3.5 亿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1.98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73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 21.95 亿元（其中晟达公司 5.18 亿元、耀隆公司 5.56 亿元、二公司 7 亿元，其余为企业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他筹资流入 4.78 亿元（其中：二公司融资租赁款 3 亿元、三院减持股票 1.17 亿元、晟达公司财政贴息 0.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9.71 亿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10.06 亿元、分配股利及利息净支出 8.54 亿元（其中分配股份 5.38 亿元）、收购股权及支付融资费用等 1.11 亿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02 亿元。

五、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分红派息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4,9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7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 429,171,000.00，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5.1%，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313,057,063.4 元结转以后年度。

一、关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说明：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市场持续低迷的外部环境，公司经济运行压力持续加大，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公司主动适应新形势，激发创新新动力，迎难而上，突出经营，促进创新，拼搏进取，国内外市场取得重大进展，重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生产经营健康稳定。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化工基础性产业产能过剩，持续发展动力减弱。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与公司工程主业相关的石油石化和煤炭企业运行质量大幅下降，在下游产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建筑安装行业项目大幅减少，竞争加剧。公司经营领域存在的业务结构单一，过度集中于化工、煤化工领域，

市场布局不尽合理，海外市场占比较低，国际化经营能力不强等问题日益凸显。为实现在全球化市场条件下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亟待拓展经营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商业模式的升级。公司已经确定了业务拓展的两个重要方向，一是进军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二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国别，积极开拓相关国家市场。

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商业机会，主要是政府与企业合作的 PPP 模式项目大量涌现。工程承包企业参与 PPP 项目，商业模式将由传统的工程承包转变为“投资+工程承包”，这种模式转变要求工程承包企业除提供工程建设所需周转流动资金外，还要以资本金方式对 PPP 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待项目运行和收益现金流稳定后，工程承包企业以资本金方式投入的资金可以通过政府回购、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退出。这对于工程承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中长期资金需求。海外市场方面，中国工程承包企业“走出去”的主要模式，已经由传统的劳务输出带动机电产品出口，转变为卖方信贷、BOT、投资+EPC 等带资承包、投资、建设、运营的复合型商业模式。这同样要求公司具有一定的中长期资金投入能力。上述业务模式的拓展将增加资金投入规模的要求，在短期内会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提高资产负债率。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为了应对可能的财务风险，公司决定保留部分留存收益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保证正常运营，有充足资金偿还债务，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年限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组织进行了更换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招标工作。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 222 万元。

五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审计准则，按照股东大会委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公司的支持和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此议案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2012-2015 年立信综合排名第五位。

2000 年至 2014 年间，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立信又相继在北京、深圳、香港等地设立了 32 家分所。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专业审计人员 9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935 名。

（二）资质资格

1. 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
2. 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 H 股企业审计资格；
4. 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 PCOB 执业资格；
5. 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6. AAAAA 级税务服务资质；
7.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